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审〔2025〕32号

关于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 18万吨、酱品6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酱油18万吨、酱品6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拟在古劳镇麦水工业区（距离现有项目厂区北面边界约270米）建设新厂区，新增年产酱油18万吨、酱品6万吨。扩建后，全厂年产酱油36万吨、酱品8万吨、腐乳1.8万吨、食醋1.2万吨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项目符合相关环保

规划与政策的要求，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加强营运期环境跟踪监测，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、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的限制类、淘汰类工艺技术、装备及产品。应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、绿色节能技术装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原则，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，落实各类废水收集和治理，扩建后做到“增产不增污”，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$1541.844\text{m}^3/\text{d}$ 以内。

全厂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下六河，其中 COD、悬浮物等参照执行《酿造调味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 $\text{COD}\leq 6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悬浮物}\leq 40\text{mg/L}$ ），氨氮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

标准》(GB3838-2002)的V类标准控制(氨氮 $\leq 2\text{mg/L}$),BOD₅、动植物油、总磷将分别按13mg/L、6mg/L、0.3mg/L进行控制。

(三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,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书》建议值。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备用发电机尾气、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;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发酵池区域、污水处理站区域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

(六)做好生产区、储罐区、危废暂存间、污水处理站、事故池、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,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

滴、漏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加强污染防治、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在现有厂区、扩建厂区分别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，容积分别为 4000m³和 610m³，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、消防废水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八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（九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，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（十）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核算，扩建后全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31.45 吨/年、1.048 吨/年、10.148 吨/年以内。

六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八、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分局、广东粤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赖耀宗

（共印1份）